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15〕26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第十九届 教育教学信息化大奖赛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中职学校、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0—2020年）》、《辽宁省教育信息化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第十九届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大奖赛的通知》（教电馆〔2015〕27号）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辽宁省第十九届教育教学信息化大奖赛（以下简称“大奖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人员范围

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教育机构、电教机构。

二、参赛项目设置

1. 基础教育组：课件（含移动终端课件）、课例（含移动终端课例、机器人教学课例等）、学科主题社区、一对一数字化学习综合课例、教育教学工具类软件系统、微课。

幼儿教育：课件、课例。

特殊教育：课件、课例。

教学点：教育资源应用教学设计方案、教育资源应用课例。

2. 中等职业教育组：课件（含移动终端课件）、精品开放课程、教育教学工具类软件系统、微课。

3. 高等教育组：课件（含移动终端课件）、精品开放课程、教育教学工具类软件系统、微课。

三、组织与管理

“大奖赛”由省教育厅组织和领导，辽宁省电化教育馆承担具体工作。

四、参赛办法

1. 基础教育组所有作品由市级负责部门统一报送，中等职业教育组、高等教育组作品由学校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报送。

2. 基础教育组中多媒体课件（含移动终端课件）、课例（含移动终端课例、机器人教学课例等）实施限额申报，具体名额见附件 1 中的相关内容。中等职业教育组每校限报 20 件作品。高等教

育组每校限报 30 件作品。

3. 每个参赛者限报一件作品（第一作者）。参赛者须按照要求准确填写《参赛作品登记表》（附件 2），一式两份，签字后与光盘（含作品及《参赛作品登记表》电子版）一同上报活动组织机构。活动组织机构将审核通过的作品汇总、盖章，将《参赛作品汇总表》（附件 3）及作品相关材料提交至辽宁省电化教育馆。各单位提交的名单将在辽宁省电化教育馆网站公示。

4. 辽宁省电化教育馆将对参赛作品进行技术测评、初评、复评和终评，评选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及集体荣誉奖项，择优向教育部相关部门推荐参加国家比赛。

五、工作要求

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6月1日前将《组织单位及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4）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原件（必须加盖组织单位公章）随后和相关参赛资料一并报送。

2. 所有申报材料于6月20日前提交至辽宁省电化教育馆，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基础教育组联系人：王馨、郭丽文；

中等职业教育组、高等教育组联系人：乔立梅、郭丽文；

联系电话：（024）86593376；传真电话：（024）86576363

电子邮箱：ln86593376@163.com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53 号辽宁省电化教育馆基础教育教研部（沈阳师范大学信息技术楼 220B）

邮政编码：110034

附件：

1. 辽宁省第十九届教育教学信息化大奖赛指南；
2. 参赛作品登记表；
3. 参赛作品汇总表；
4. 组织单位及联系人信息表。

附件：可在辽宁省教育厅网站 (<http://www.lnen.cn/>)、辽宁省电化教育馆网站 (<http://www.lnjyy.cn>) 上下载。

